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339/10-11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0年12月21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1月5日
立法會會議**

就“推動長遠體育發展” 動議的議案

甘乃威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1年1月5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推動長遠體育發展”動議議案。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1月5日(星期三)
立法會會議席上
甘乃威議員就
“推動長遠體育發展”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香港政府決定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亞運會’)，卻未有提出長遠體育發展的藍圖，缺乏推行全民運動的承擔，也未有改善培訓本地運動員的計劃，本會對此感到失望；政府在10年前申辦2006年亞運會失敗後，興建場館的承諾未有兌現，而舉辦2009年東亞運動會，也未見有提升全民參與體育的文化，本會認為香港政府應制訂及落實長遠體育政策、加強培訓及善待本港運動員、落實推廣普及運動，以及確立一套健全的體育行政架構；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落實以下措施：

- (一) 制訂體育發展十年藍圖，訂下全民參與體育的指標，以及作出本地運動員培訓的規劃；無論是否成功申辦亞運會，政府應撥款60億元成立‘體育運動基金’，以推動全民參與體育的政策，以及加強本地運動員的培訓；
- (二) 制訂機制保障現役及退役運動員，並設立海外及本地升學獎學金及制訂保證就業等措施；亦可參考外國的經驗，提供稅務優惠予商業機構，鼓勵業界聘請現役或退役運動員；
- (三) 撥出基金以支援運動員課後學科的學習，為運動員在基礎學科上作學習支援，並與大學商討，提供額外資源，以設立特別學額招收運動員；
- (四) 興建更多地區性體育設施及場地，讓市民及學生優先使用以實用性為主的地區場地，從而推動普及運動；
- (五) 改善學生參與運動的機會，包括增加中、小學體育課的節數及時間，以培養學生對運動的興趣；
- (六) 就興建體育場館費用作精確估算，並提交立法會審議，讓本會可以按不同地區的普及與精英體育發展需要來審議政府的申請；及

(七) 改革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及各體育總會，
要求引入專業行政管理，增加財政透明度，並設立合理的
甄選機制及上訴機制，確保公平對待所有運動員。